

##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孙公司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龙凤”）报告，南京龙凤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政府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 11.61 亿元。至此，南京龙凤位于新街口东铁管巷 A、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回收补偿款项已全部到账。

#### 一、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的基本情况

南京龙凤名下位于南京市核心商业区新街口的东铁管巷 A、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7 年 10 月被政府收回，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—040 号、临 2017—047 号、临 2018—002 号、临 2018-017 号、临 2018-018 号以及临 2018-038 号。

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置地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东铁管巷土地出让合同，以及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给南京龙凤出具的《关于东铁管巷 A、C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的复函》的约定，东铁管巷地块竞买人置地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之前将剩余 50% 土地使用权价款支付给南京市国土资源局，后由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支付给南京龙

凤。2019年3月25日，南京龙凤已经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支付的剩余50%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，至此，南京龙凤已收新街口东铁管巷A、C地块全部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23.22亿元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已经收到南京市秦淮区政府支付的新街口东铁管巷A、C地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23.22亿元。该事项产生的全部收益已在2018年度确认全部收入，对2019年度当期及全年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